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诉事项撤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面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诉讼案由为专利侵权纠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撤销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2）沪二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91号之一】，码捷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申请撤回对公司、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起诉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撤销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原告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2）沪二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91号之一】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5日